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环黄河审〔2024〕4号

关于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
雅店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

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雅店煤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及有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经研究，许可事项如下：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

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雅店煤矿（以下简称雅店煤矿）是彬长矿区规划建设矿井，位于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和彬州市境内，2022年6月建成运行。2017年12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17〕90号文件核准雅店煤矿建设规模40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受矿区特定水文地质条件制约，煤炭

开采过程中矿井涌水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不可控性，2024年10月，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陕西华彬雅店煤业有限公司雅店煤矿项目矿井水外排变动的复函》，明确雅店煤矿矿井涌水量由环评预测的6000立方米/日增加到达到设计产能后的54000立方米/日，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且含盐量低于1000毫克/升等要求后可排放至泾河。雅店煤矿在矿井水现有深度处理设施(反渗透装置处理能力7200立方米/日)的基础上，拟新建一套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其矿井水在充分利用后仍有剩余，剩余矿井水通过长约520米管道排入泾河，属泾河甘陕缓冲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同意雅店煤矿补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在泾河甘陕缓冲区左岸设置入河排污口，地理坐标N35°12'37.05"，E107°57'59.07"，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

二、废污水入河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雅店煤矿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定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要求，研究和制定地下水保护与矿井水综合利用方案，统筹推进地下水保护和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责任落实，保护地下和地表水生态环境。2026年9月底前，雅店煤矿应完成煤矿开发地下水保护和矿井水综合利用整改，整改完成后矿井水入河水量不超过630.72万立方米/年(17280立方米/日)，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20毫克/升、1.0

毫克/升、1.0 毫克/升、1000 毫克/升以内，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水质因子值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对应标准限值要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126.14 吨/年、6.31 吨/年。整改完成前，矿井水入河水量可暂按不超过 40000 立方米/日进行控制。

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与运行管理要求

(一) 按规定设置标识牌，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并将相关监测监控信息接入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

(二) 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每月 10 日前向我局报送上月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三) 接受我局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控制，密切关注水质水量情况，有效管控废污水和污染物排放。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一) 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进一步推动节水减污和污染治理控制，确保工业场地内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应有效收集、全部处理利用。

(二) 进一步优化采煤工艺与保水采煤措施，源头减少矿井

涌水量，加强与地方政府在矿井水综合利用方面的对接沟通，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区域矿井水综合利用，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应符合国家对黄河流域的有关目标要求。2026年9月底前，建成投运矿井水深度处理设施二期工程，产出杂盐需安全处置。

（三）加强疏干水外排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跟踪观测，针对导水裂隙带穿透洛河组地层和煤矿开发对煤层地下水的影响，开展煤炭开发对地下水影响诊断与生态环境对策研究，定期开展矿井水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

五、水污染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管理，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发生事故时污染物不会通过该入河排污口进入泾河。

六、其他要求

（一）应按照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对该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指导。

（三）在收到本许可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许可文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及污水性质等任一情形发生改变，或废污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本决定书许可，应重新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生态环境部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0日印发
